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41349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
承 辦 人：曾柏鴻
電 話：04-23323000 #4027
傳 真：04-23334796
電子郵件：smileyoung@cyu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（課）字第107140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7年度「學生鷹架式學習社群」徵案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組「學生鷹架式學習社群」，期望透過同儕間的討論、互相激勵與提攜，達到學習的成效。
- 二、社群執行期程：審核通過後實施至民國107年10月26日止。
- 三、學生學習社群徵案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學習社群數：以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核配申請社群數，各院社群數將視申請狀況，進行適度調整。社群分配如下：共24群。
 - 1、非跨系：16群
 - （1）管理學院：6群。
 - （2）理工學院：2群。
 - （3）設計學院：2群。

(4)人文暨社會學院：4群。

(5)資訊學院：2群。

2、跨系：8群，由成員來自2系（含）以上組成，且參與人數以平均分配於各系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以本校大學部學生為原則，每群成員為3至10人，社群成員可跨系，每位學生擔任社群負責人至多1群，參與（含擔任社群負責人）社群至多2群。

2、校內教師以最多擔任3個社群之指導教師為原則。

3、社群屬性若為舊延續案者，該社群舊案平時管考成績之紀錄列入審核標準。

4、申請之社群須未獲得高教深耕計畫其他經費獎補助者，且執行內容不可與畢業專題課程內容相同。

(三)管考方式：學生學習社群除需定期舉行討論會議，並將會議與執行成果定期發布於本校數位學習系統

(TronClass)社群網站上；另依本校學生學習社群管考項目接受考評（如附件2），管考結果，將列入期末遴選優良社群評分計算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逕行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相關資源區

(<https://goo.gl/WHjwEN>) 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，填妥後經指導老師及系所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並務必將申請書word檔寄至smileyoun@cyut.edu.tw。

(五)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截止。

(六)經費補助：凡計畫審核通過之社群，非跨系之社群將補助社群運作之總經費8,750元，跨系之社群將補助社群運作之總經費10,620元。

(七)審核及公告審核通過方式：本案係採隨到隨審制，通過名單將於課務組網頁公布及E-mail通知並同時公告說明會時間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